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曾淑玲（即曾松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其中附表編號1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70號
公示催告、附表編號2至6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8公
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分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、115年6月17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07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45775-9	1	276
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X1236201-8	1	490
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X1334504-6	1	122
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438423-4	1	146
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560791-4	1	189
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6NX1614382-8	1	189